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魏君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及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列席 1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提出议案的背景进行多方位的了解，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后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独

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补选张银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暨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监督其合理化实施，积极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和义务。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

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重视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运作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文件材料，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4 年

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本人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魏君贤

2015年4月26日